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8812024XS0005S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宁至湛江高速公路广东段工程
	项目代码	2308-440800-04-01-175321
	建设单位名称	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粤府办〔2021〕2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23〕72号）
	项目拟选位置	湛江市廉江市长山镇、石颈镇、石岭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211.9840公顷，其中农用地193.4122公顷（耕地27.8204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22.2324公顷），建设用地18.2479公顷，未利用地0.3239公顷。
拟建设规模		该项目全长30.180公里，连接线路全长1.988公里。其中主线路基长度20.266公里，连接线路基长度1.988公里，主线桥梁总长度6.936公里，互通主线长度为2.978公里。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一、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南宁至湛江高速公路广东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通知（粤自然资〔预〕函〔2024〕3号）		
二、项目地形图		
备注：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6日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